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保理貸款

向客戶提供保理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核建商業保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核建商業保理已同意向客戶提供具追索權保理貸款，本金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9,791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訂立保理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依照保理協議提供保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核建商業保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核建商業保理已同意向客戶提供具追索權保理貸款，本金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9,791港元)。

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安排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客戶

 (2) 核建商業保理

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9,791港元)。

- 保理類型： 循環
- 融資期限： 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利率： 年利率5.5%
- 轉讓應收賬款： 在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訂約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訂明應收客戶債務人之應收賬款須轉讓予核建商業保理。
- 支付利息： 客戶須每月向核建商業保理支付利息。
- 其他費用： 除上述利息外，若核建商業保理未在到期日全額收到利息付款，客戶需向核建商業保理支付金額為過期利息 × 過期天數 / 1000 每日之過期罰息。
- 償還： 保理本金(連同客戶應付利息)須於雙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到期日償還。
- 購回： 如發生以下情況：(i)應收賬款出現商業糾紛；(ii)核建商業保理未能在應收賬款到期日或寬限期(如核建商業保理已給予寬限期)屆滿時全額收到任何未償債務或利息付款；或(iii)客戶違反其在保理協議項下之陳述、保證、承諾或義務，則核建商業保理將有權要求客戶購回已轉讓予核建商業保理之應收賬款及償還所有根據保理協議應付核建商業保理之尚未償還金額。
- 擔保： 擔保人分別就保理協議項下所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利息及管理費)及違約責任，以核建商業保理為受益人訂立擔保。

根據保理協議提供之保理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及核建商業保理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及(d)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具體而言，核建商業保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正向保理及反向保理服務，以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等。

有關客戶之資料

客戶主營業務為有色金屬貿易、冶煉廢渣提煉處理及有價金屬的綜合回收、碳素製品及電解鋁預焙陽極生產、銷售等。

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茂華及盛輝，分別持有北京中州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州公司」) 60%及40%的股權。中州公司為客戶的控股股東，持有其90%的股權，而徐茂華持有客戶餘下之10%的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擔保人為徐茂華及中州公司。徐茂華為客戶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客戶10%股權。中州公司為客戶的控股股東，持有客戶90%股權。徐茂華為中州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其60%股權。

保理協議之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保理協議，核建商業保理作為貸款人，融資期限為期一年，以年利率5.5%(由核建商業保理與客戶參考過去12個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並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向客戶提供合共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

訂立保理協議之理由

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活動之一。保理協議之條款(包括本金額、利率及融資期限)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考慮到：(i)客戶的信貸評級；(ii)貸款期限；及(iii)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屬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認為，(1)保理協議乃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自保理利息收入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及(2)保理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訂立保理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依照保理協議提供保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核建商業保理」	指	深圳核建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	指	廣東華暉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由客戶與核建商業保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一份具追索權保理協議，連同其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應收賬款轉讓通知書及保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核建商業保理與擔保人分別訂立之客戶擔保合約，以確保保理協議獲履行

「擔保人」	指	統稱，(1)徐茂華，客戶的法定代表人及中州公司的控股股東；及(2)中州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客戶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90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